

证券代码：8398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森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童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聂松荣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彭锦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请查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发布的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及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现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中喜审字【2021】第 00907 号审计报告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上述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2021年5月19日上午10:0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1-008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